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28,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4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28,000股后可享有分红权股数50,7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2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0,742,000股 \times 4.42元/10股=22,427,964.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 \div 总股本 \times 10股=22,427,964.00元/51,470,000股 \times 10股=4.357482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35748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51,4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28,000股后可享有分红权股数50,742,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27,964.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28,000 股后的 50,7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97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8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2,427,964.00 元/51,470,000 股×10 股=4.357482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435748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357482 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股。经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0.7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0.3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咨询联系人：黄丽

咨询电话：028-85772585

传真电话：028-85775674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